湖北师范大学文件

湖师发〔2025〕35号

关于印发《湖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设置与人员选聘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设置与人员选聘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北师范大学

2025年9月23日

湖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设置与人员选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学校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以下简称三级岗位）设置和人员选聘工作，促进三级岗位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根据《湖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意见》（鄂办发〔2008〕1号）《关于湖北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鄂人社发〔2009〕14号）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权限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级岗位设置与人员选聘坚持党管人才原则，以德为先，突出业绩，鼓励创新创造，激励团队建设；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坚持统筹兼顾，科学布局，突出重点。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三条　三级岗位在学校教师岗位或符合《湖北省高等学校工作人员两类岗位任职实施细则》（鄂人社岗〔2009〕5号）规定的管理岗位中设置。

第四条　三级岗位设置实行岗位数量结构比例和人员选聘条件双重控制。三级岗位职数控制在正高级在聘人数的30%以内。

第五条　根据上级规定的岗位比例和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岗

位结构优化需要，统筹设置学校三级岗位数量。

第三章　选聘条件

第六条　三级岗位申报推荐人应具有过硬的政治思想素质、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团队领导能力，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社会科学等领域取得重要成就或突破，为促进科技发展、社会进步作出重大贡献，专业技术能力和业绩达到或接近国内领先水平。凡政治表现、廉洁自律、职业道德、学术规范方面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七条　符合第六条之规定，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现受聘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档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直接申报认定三级岗位聘用资格。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

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

4.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人。

5. 主持 2 项 G-C 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者主持完成 1 项 G-C 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和主持 3 项 S-B 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

6. 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个人排名前四)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7.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8.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

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获得者。

9.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10.中国专利奖金奖(个人排名前二)获得者。

11.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四)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获得者。

12.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13.文华奖单项奖获得者。

14.中国出版政府奖个人获得者。

15.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金奖(个人排名前二)或银奖(个人排名第一)或省美术作品展览金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16.中国音乐金钟奖金奖获得者、中国戏剧梅花奖、书法兰亭奖金奖、曲艺牡丹奖、杂技金菊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舞蹈荷花奖获得者。

17.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新闻奖、长江韬奋奖个人获得者。

18.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农业科技推广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个人排名第一)或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获得者。

19.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20.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

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或者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21.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22.湖北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23.湖北省科技成果推广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24.湖北省文化名家称号获得者。

25.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或培训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4年内个人项目获奥运会前三名或集体项目获奥运会前八名的教练员。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或培训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4年内获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冠军2次以上的教练员。

26.直接指导2年以上的学生在被指导期间或之后2年内获文化奖单项奖或中国音乐金钟奖金奖。

27.自然科学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ence》、《Nature》、《Ce11》正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Nature部分子刊(以学校现行的科研工作量化管理办法为准)发表学术论文2篇。

28.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被《新华文摘》转载2篇，或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3篇。

29.作为第一主编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

30.《湖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设置与人员选聘管

理办法》（鄂人社发〔2018〕2号）第十条第（二）款所述人选不在管理期内的，或“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入选者，或“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

31.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称号获得者。

32.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

33.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业务类、学术类和技术科研类领军人才。

第八条 符合第六条之规定，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现受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满12年、9年、6年、3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档次，分别符合《湖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竞聘业绩条件》（见附件1）“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竞聘业绩条件”中1项、2项、3项、4项且至少有1项属于“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竞聘业绩条件（A）”，可申报竞聘三级岗位。

第九条 直接认定或者申报竞聘三级岗位的业绩成果应为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之后所获得的。业绩成果认定的相关事项见《湖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竞聘业绩条件认定特别说明》（附件2）。

第四章 人员选聘

第十条 三级岗位人员选聘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选聘方案。学校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空岗情况和人才队伍建设实际，确定学校三级岗位职数，拟定

选聘方案，报省人社厅核准。

（二）公布选聘方案。组织开展人员选聘工作。

（三）个人申报。符合申报条件人员自愿申报，并提供相应的业绩支撑材料至所在二级学院。

（四）学院评议推荐。各学院对照选聘方案，对申报人员的政治表现、师德师风、业绩材料、资格条件等情况进行审核，学院学术委员会评议推荐，公示无异议后，经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报送至学校人事处。

（五）职能部门审查。人事处组织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学院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及成果审核，对省管干部还要征求省委组织部、省纪委的意见，并对审查结果予以公示。

（六）专家评审。组织三级岗位选聘评议专家组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确定拟聘人选。

（七）公示。在全校范围内对拟聘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八）学校审定。经全校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聘用人选。

（九）发文聘用。拟聘三级岗位人选由学校发文予以聘用。

（十）结果备案。将三级岗位聘用人选上报省人社厅备案。

第十一条 三级岗位人员选聘时间，视学校具体情况而定。

第五章 聘用和考核

第十二条 经核准的三级岗位聘用人选，由学校与其签订聘

用合同，明确岗位职责和聘期目标任务，并从聘用的次月起按新聘岗位兑现其工资待遇。

第十三条 学校三级岗位人员聘期为四年，聘期内应完成学校规定的三级岗位职责任务。

第十四条 对三级岗位人员的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与本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一并组织实施，并作为聘期考核的依据。聘期考核以岗位基本要求为基础，以聘用合同确定的职责任务和目标为重点，考核受聘人员聘期内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表现，突出考核科研成果及其转化业绩、岗位创新能力和团队建设水平。

第十五条 三级岗位人员聘期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对聘期考核合格的，予以续聘。对聘期考核不合格的，予以降低岗位等级聘用。

第六章 交流与退出

第十六条 在其他学校具备三级岗位聘用资格人员交流到我校的，根据我校三级岗位选聘管理办法进行认定或竞聘。

第十七条 三级岗位所聘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程序逐级上报至省人社厅，取消其岗位聘用资格：

（一）弄虚作假或者使用不正当手段获取三级岗位的；

（二）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的；

（三）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不合格的，或年度考核连续两年基本合格的；

（四）经认定应当取消三级岗位聘用资格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三级岗位所聘人员改聘(任)非专业技术岗位不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调离学校的，不再执行三级岗位工资待遇，但可保留其岗位聘用资格，保留期限为 3 年。

第十九条 三级岗位所聘人员退出、交流、晋升或降低岗位等级、改聘（任）非专业技术岗位时，随即核销所设置的三级岗位，并由人事处上报至省人社厅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学校加强对三级岗位设置和人员选聘的监督管理。对违反选聘程序及工作纪律的部门，纪检监察部门责令及时整改、暂停申报推荐，直至撤销聘用岗位，并对有关部门和责任人予以通报和问责。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凡学校以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学校人事处。

附件：1.《湖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竞聘业绩条件》

2.《湖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竞聘业绩条件认定特别说明》

湖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9月23日印发